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8月24日，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2017年9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章程已完成备案工作。

二、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一条，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7日